

中共上海理工大学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上理医食委〔2021〕4号

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学生党支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，提升学生党建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党支部的设置

1. 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方向或年级设置，可根据学生党员人数以及其他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保证党支部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。

2. 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规模，党员人数建议控制在30人以内，一般不超过50人。

3.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，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，经学院党委批准，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。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党员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，一般不发展党员、处分处置党员。临时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由学院党委指定。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，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。

4. 各党支部受学院党委的直接领导，根据相关组织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

5. 学生党支部书记可以由专兼职辅导员、党员领导干部、组织员、党员教师担任；也可以由党性修养好、综合素质强的学生党员担任，但应指定教工党员负责指导。

二、学生党支部的基本任务

学生党支部要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着力点。其基本任务包含有：

1.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，讨论决定支部重要事项，完成学院党委布置的各项工作

任务。

2. 加强党员教育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提高党员素质。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、理论政策和决议，学习科学文化等知识。按要求完成支委培训、党员培训等专题培训任务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，依托“情景党课”“微党课”“党员寝室”“社区联建”等品牌项目，组织党员积极参加分享交流、志愿服务、调查实践等活动。

3.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。科学制定党员发展计划，严格规范党员发展程序，认真落实培养、预审、公示、谈话、审批和接收、转正等程序及要求。发展党员材料建档规范齐备，填写认真及时，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，保管落实到位、转接及时有序。

4. 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进行教育、培养和考察。建立综合考察机制，充分听取辅导员、班主任或导师、班团等意见。

5. 加强党员日常监管，对党员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由支部书记及时约谈提醒。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。

6. 注重党内激励、关怀与帮扶。及时了解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困难党员情况，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。落实学校开展的党内表彰活动，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

7. 做好组织关系管理。做好新入学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严格执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规定，从严审查档案材料，切实做到规范接转、及时排查，加强对外出学习、实习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党员的管理，防止出现“失联党员”“口袋党员”。每年毕业季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、转工作，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。

8. 做好党支部日常管理工作。党支部工作每年有计划、有总结、工作有记录。做好党支部各种资料的收集、统计、建档、保管工作。按时足额收缴党费。按财务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党建工作经费。

9.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做作用，密切联系广大学生，关心和支持团支部、班委会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组织开展的各种健康有益活动，做好班风建设和学风建设，有力推进专业学习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。

三、学生党支部委员会建设

1.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学生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，一般由 3 到 5 人组成。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，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。

2.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学生党支部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设 1 名书记，必要时增选 1 名副书记。

3.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，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出现空缺，应于 3 个月内补选到位。确有必要时，学院党委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。

4.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，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，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，向党支部委员会、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。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。

5.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。

6. 组织委员主要负责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建设情况，协助做好支部工作和活动记录，落实支部各项制度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党员先进模范事迹，提出表彰建议，负责党内有关统计、收缴党费、组织关系转接、支部换届改选等工作。

7. 宣传委员主要负责了解掌握支部党员的思想状况，协助做好支部思想政治工作，负责安排和落实党内学习计划，负责宣传报道支部工作动态和先进事迹。

8. 纪检委员主要负责开展经常性的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，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，加强党内监督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和反映本支部的党纪执行情况。

9. 对新任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要进行任职培训，突出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政策、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和党规党纪等内容。

四、学生党支部的工作制度

1. 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，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方为有效；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；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；党支部至少每季度组织党员上一次党课，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党员讲一次党课。

2. 落实主题党日制度。每月落实1次“主题党日”活动，确定主题，组织党员开展活动，活动记录规范。

3. 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，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组织党员进行评议，确定评议等次。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制定整改措施。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。

4. 严格执行考勤、缺勤补学和支部台账制度，如实记录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和支部成员参与情况，并纳入支部和党员考核内容。

5. 建立健全先进典型选树制度。围绕提高党员素质和党性修养，开展党员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引导学生党员争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，朋辈帮扶、互助友爱的践行者，就业创业、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，钻研科学知识、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。培养、选树先进典型，加强榜样宣传和典型激励，用身边人、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。

6. 探索品牌创建制度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，建设品牌特色项目。结合院校中心工作和党支部实际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拓展阵地载体，不断增强组织生活实效，打造“一支部一品牌”。

五、学生党支部的考核

1. 党支部考评工作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，由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实施，一般每年开展一次，依据《医食学院党支部“创先争优”指数评价方案》进行考评。

2. 表彰先进党支部，总结推广先进党支部经验做法。对考评为不合格的党支部，党支部要制定整改计划，在学院党委的帮助和督促下加强整改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，《医食学院党委学生党支部管理方案（暂行）》废止。如遇与上级党组织的规定不相符合的，按上级党组织的规定执行。

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委员会

2021年3月22日